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93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200193640A0C_ATTCH11.jpg、
A11000000F_1120019364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」政策
說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8月9日院臺聞字第112501595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精進健全房市措施，政府推動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
方案」，落實自住輕稅，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的持有稅
負，實現居住正義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
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
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落實 居住正義 再出擊!

房屋稅 差別稅率 2.0 方案

鼓勵房屋釋出、減少空置，落實居住正義
不會增加房屋出租人稅負

國房稅改採全國歸戶

各縣市均應按全國總戶數課徵差別稅率
非自住住家稅率調高至 2%-4.8% (* 特定房屋除外)
一定金額以下 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稅率降為 1%

*特定房屋稅率

-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、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: 1.5%-2.4%
- 建商餘屋2年以內: 2%-3.6%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淑惠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5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」政策圖文說明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持續精進健全房市措施，政府推動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
方案」，落實自住輕稅，增加多屋族及空置房屋的持有稅
負，實現居住正義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
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
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
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